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第二包：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92 号

委托人（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莎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人：张法盛

联系电话：010-55529607

乙方：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京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居住区政泉花园（三期）写字楼及酒店6层1单元609

联系人：杨柳

联系电话：010-59393116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第二包：监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BIECC-25CG90716/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服务事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 1、本合同；
- 2、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3、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 5、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以上顺序解释。

1.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3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任何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2.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止。

2.2 服务地点：甲乙双方商定，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办公地点。

三、服务方式

3.1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含：

1. 电话支持服务；
2. 现场支持服务。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 1

五、服务验收

甲方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组由甲方和外聘专家共同组成。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的的要求进行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文件的资料一并存档。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21,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该价格包含乙方因履行

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监理费、交通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8900 元作为首付款，大写：壹万捌仟玖佰元整；项目终验通过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100 元，大写：贰仟壹佰元整。

6.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户名：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116 0078 8011 0000 1810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拒绝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变更

7.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监理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如果监理工作的项目和内容有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按照实际工作量核算支付监理费用。协商结果应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完成，但补充协议的金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如监理的项目量减少，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核算监理费。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不再支付，甲方已支付但实际未履行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

7.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1. 乙方提出部分监理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八、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监理服务。

2.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监理服务款项。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

2. 乙方保证监理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

6.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保密承诺书》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8. 乙方应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项目全流程，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

纪律、宣传纪律，确保导向正确。

9.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保证内容来源真实准确，不涉及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不存在涉及国家主权、涉及港澳台、涉及领导人的政治性错误，不会造成不良舆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定期组织党风党纪教育、廉洁警示教育和作风建设教育。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意识形态工作与项目服务同步部署。

九、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9.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文档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

9.2 所有权

本合同所涉及的以及本合同所涉及的监理项目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十、保密

10.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件、技术文档、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10.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10.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10.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十一、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1.2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11.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1.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2.2 如果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的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监理项目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以及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或服务延迟，甲方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10%费用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2.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的，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

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2.4 如因乙方未尽监理义务导致甲方项目未能按进度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2.5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0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应付款项。

12.6 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12.7 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另行补足。

十三、通知

13.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13.2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3.3 本协议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六、合同的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6.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5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1.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 2. 项目实施计划与安排

附件 3.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附件 4. 安全及保密协议

附件 5.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附件 6. 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志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附件1.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监理服务内容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理，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要提出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咨询、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包括至少以下内容：

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 审核和确认供应商的总体技术方案；
- (2) 审核和确认供应商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审核和确认供应商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4) 审核和确认供应商的测试计划；
- (5) 审核和确认供应商的工程进度计划；
- (6)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 (7) 根据建设单位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技术标准。

2.质量控制

(1) 项目质量控制

- 1) 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确认；
- 2) 软件设计方案和需求分析报告的审核，配合组织必要的专家评审；
- 3) 对软件开发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把控软件开发进度，督促阶段性成果物提交；
- 4) 组织开展系统软件的适配性测试、联调工作；

(2) 培训的质量控制

- 1) 审核确认供应商的培训计划；
- 2) 监督供应商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3) 审核确认供应商的培训总结报告。

3.进度控制

- (1) 审核供应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当项目出现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供应商尽快采取措施。

4.成本控制

(1) 通过对系统的总体设计方案和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评估和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和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协助业主单位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和形象的进度结合起来；

(3) 负责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变更相关审核工确认作；

(4) 负责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并及时将审核结果上报采购人。

5.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软件开发供应商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项目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

(6) 建立变更控制系统，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6.信息管理/文档管理

按《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电子政务项目验收管理的相关要求，监督项目供应商及时、完整地提交项目档案，协助业务方对技术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和质量进行审核，并协助业主方做好档案管理，督导各承建方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向建设发进行档案移交。

(1) 协助做好建设方、承建方、监理方项目文档分类管理。

(2) 管理好实施期间各类过程文件。

(3) 做好项目例会、专题会等各类会议纪要。

(4) 做好项目监理相关信息管理：

1) 监理周报

2) 会议纪要

3) 监理专题报告和总结报告

4) 其他日常监理文件

7.安全的管理

(1) 对安全系统的设计更改、安全产品测试规范、安全设计的审核和确认、安全设计评审进行监督管理；

(2) 软件系统开发过程的管理；

(3) 确保各项与验收相关的文档和数据满足验收要求，并保证这些文档和数据真实反映信息系统的安全实际情况；

(4) 保证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等，并对工程文档进行审查、分析。

8. 项目的协调和组织

(1)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2) 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例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问题通报会、监理协调会、监理交底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阶段以及最终验收会和参与业主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等。

9. 咨询服务

(1) 为业主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项目建设中的技术难点与新技术为业主提供解答；

(2) 结合业主需求提供咨询意见；

(3) 提供完善的项目管理措施，协调项目管理工作。

二、监理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实施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实施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管理技巧和手段，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化解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业务系统实施的质量、进度、成本和信息安全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实施合同的执行、项目实施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总体要求如下：

(1) 全程跟进各项目具体情况，对各项目采购需求、实施方案、技术标准进行把关。

(2) 负责定期组织召开项目例会，监督项目进展及工作质量，制定项目计划并监督执行。

(3) 对于项目签订合同、需求分析、软件开发技术方案优化、开发测试、初验与试运行、培训及测试、最终验收和移交等全过程管理与监理服务。

(4) 对各项目负责实施阶段的质量监督、变更管理、进度控制和档案资料的管理以及实施各方关系协调及协助采购人进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

2. 监理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件管理、组织协调、验收等方面对监理项目采取必要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的规范、可靠、高效。

按时保质提供监理过程文档，对项目技术文档及时审核，保证技术文档内容的完整、准确。

3.工作成果要求

监理方工作的推进主要通过规范的文档机制体现出来，应具有规范完整的工作成果，各级文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合同
- (2) 监理规划
- (3) 监理周报
- (4) 会议纪要
- (5) 监理专题报告
- (6) 监理通知
- (7) 监理联系单
- (8) 监理总结报告
- (9) 开工令、工期计划、到货验收、项目款支付、项目质量等监理方审批意见
- (10) 其它监理资料等

上述文档应做到规范、完备、准确、及时。

4.监理的责任

(1)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各实施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由于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项目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实施单位整改，直至下达停工令。如实施单位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实施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5) 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采购人赔偿实施单位造成的损失。

(6) 监理单位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5.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采购人与实施单位的合法权益。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收受实施单位的任何馈赠；

(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实施单位完成所担负的建设任务。

附件2. 项目实施计划与安排

根据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第二包：监理 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了以下所示的项目实施计划与安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工作安排将结合承建单位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项目阶段	人员安排	主要任务
1 项目启动	总监理工程师（1人）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 监理工程师（若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建设单位确定项目组织结构。 2. 协助召开项目启动会议、确定领导小组、确定项目经理人选；明确各方的责权利，工作、汇报流程；确定项目的沟通机制。 3. 协助建设单位配置项目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和其他各种资源。 4. 参加召开项目交底会议，定义项目的目标，范围，项目成功标准等。 5. 组织各方确认项目技术总体方案和总体进度。
2 实施阶段	总监理工程师（1人）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 监理工程师（若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召开需求讨论会，对承建单位提交的需求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审核确认。 2. 审核承建单位编写的设计文件，包括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设计等，并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3. 定期检查承建单位开发进展，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发现进度偏差，对进度偏差提出监理意见和建议；核对系统功能。 4. 对承建单位的部署过程的关键部分进行检查，以确认承建单位按照设计方案进行。 5. 参与调试运行工作，召开监理会议，与甲承建单位进行沟通，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进行风险预测，提交监理报告。 6. 召开项目例会，对项目当前的进度进行沟通和交流；讨论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风险预测和分析，考虑相应的对策。
3 系统初验	总监理工程师（1人）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 监理工程师（若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承建单位的工作内容，判断是否具备初验条件。 2. 审核承建单位的汇报文稿，以及系统演示。 3. 出具初验监理意见。 4.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初验评审会。 5. 记录评审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并监督承建单位整改。
4 培训	总监理工程师（1人）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 监理工程师（若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承建单位培训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技术水平等） 2. 审核承建单位编写的培训教程。 3. 跟踪培训情况，向建设单位用户了解培训意见。
5 第三方测	总监理工程师（1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跟踪第三方测试单位的测试进度。

项目阶段	人员安排	主要任务
试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 监理工程师(若干)	2. 对第三方测试单位出具的报告进行审核,核查测评内容是否覆盖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功能以及非功能要求。 3. 监督承建单位针对测评问题进行整改,跟进回归测试结果。
6 试运行	总监理工程师(1人)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 监理工程师(若干)	1. 跟踪承建单位试运行情况,对出现的问题及修改情况进行记录。 2. 审核承建单位编写的试运行周报、试运行总结报告。 3. 结合试运行及培训情况,审核承建单位是否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
7 项目终验	总监理工程师(1人)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 监理工程师(若干)	1. 审核承建单位所有的文档资料,协助对文档进行整理归档。 2. 审核承建单位编写的汇报文稿。 3.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终验评审会。 4. 跟踪承建单位对建设单位移交系统、文档以及源代码。 5. 出具终验监理意见。

附件3.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序号	姓名	专业	从业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岗位
1	田方超	教育技术学（网络工程方向）	11年	总监理工程师
2	田野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1年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	王银龙	工程管理	6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王进生	工程管理	16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何虹琳	信息安全	14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张明阳	工程造价管理	13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许富强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8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樊佳	计算机应用技术	20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田野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1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附件4. 安全及保密协议

安全及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第二包：监理服务，为做好甲乙双方的安全和保密工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应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约束，并定期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

二、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

1. 认真学习相关安全、保密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
2. 对因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安全。
3. 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保密规章制度。
4. 保障或参加甲方会议时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会议场所，严格会议文件和会议内容的保密管理。
5. 不得擅自将涉及甲方网络和信息系统以及工作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稿件中，不在自媒体及朋友圈发布。
6. 不在私人交往、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和网络上传递、传输国家秘密，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7. 不得擅自离职，经单位批准离职时，严格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8. 自觉接受保密教育、信息安全教育，自觉接受保密监督、检查。
9. 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擅自驻留、留宿。
10. 不得私自将与工作无关人员带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在甲方办公场所不得私自搭建网络，不得访问与业务无关的非法网站。

12. 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甲方内部数据安全方面的有关管理规定。

13. 妥善保管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露或遗失，且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四、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9日

乙方：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9日

附件5.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第二包: 监理 服务, 为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要求, 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作责任

1. 甲方应不定期的对乙方项目团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如发现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 或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3. 乙方要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4. 乙方保证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 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8) 散布谣言, 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11)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6.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 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1) 使用夸张标题, 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9)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8.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负有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的义务。

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终止时终止。
2. 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6.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第二包: 监理 服务 (以下简称本项目), 为做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 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和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并且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投标(如有)。

第五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第二包：监理 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